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1購申34014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分局 100 年度義勇人員聯誼活動旅遊」採購事件，所為之處分，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1 年 4 月 23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辦理招標機關「○○分局 100 年度義勇人員聯誼活動旅遊」採購案，經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變造保險證明書之情事，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因上開異議書文字疏漏未表明異議內容，乃未予以回復，而申訴廠商因招標機關未為回復，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逕行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 100 年 8、9 月間承辦招標機關「○○分局 100 年度義勇人員聯誼活動旅遊」(採購案號：○○○○)，均已順利完成。
- 二、之後，突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上開旅遊活動之旅客平安險保險單有偽造文書情事等情，經查其詳情如下：
  - (一) 申訴廠商承辦招標機關上開旅遊活動，依據合約規定，申訴廠商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辦理外，另應加保旅遊平安險每人新臺幣(以下同) 200 萬元以上，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元以上(員工旅遊)或應加保旅遊平安險每人 300 萬元以上，傷害醫療保險 20 萬元以上、乘客險每人 200 萬元以上。
  - (二) 申訴廠商乃提供每一團員 200 萬元之責任險外，另再附加每一團員 5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
  - (三) 因申訴廠商原承辦行政人員離職，加上平常往來的○○○○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突然不再承作申訴廠商先前向○○○○有限公司(以下稱○○○○)之保險業務，申訴廠商乃由平常負責總務工作的○○○臨時擔任行政工作，並直接與○○○○有限公司業務人員接洽。○○○因為不明瞭旅遊平安險與旅遊責任險之差異，一直以為旅遊平安險得網路上投保，加上，○○○○公司之業務人員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一直到出發前一日，旅客名單確定後，要網路上投保時才發現無法投保，致未及為各旅遊團員辦妥上開保險。匆忙間，先將○○○○公司他案之保險證明書更改為本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繳交招標機關投保金額更改為 700 萬元，並擬於嗣後再補辦上開保險呈送招標機關。嗣後，申訴廠商亦確實辦理。

(四) 據上，本件申訴廠商並無故意變造或偽造履約相關文件，招標機關依據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擬辦理停權之公告，即有失當，經招標機關異議(101年1月31日○○字第○○○號)，仍被駁回，亦有未妥，爰依法提出申訴如上。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事實**

#### **程序事項：**

- 一、招標機關於101年1月13日以○○○○字第○○○○號函行文申訴廠商，告知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情事及相關救濟程序。
- 二、申訴廠商於101年2月29日以○○字第1010229-1號函復招標機關，文中針對招標機關101年1月13日○○○○字第○○○號函正式提出異議。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四、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五、招標機關於101年3月6日以○○○○字第○○○○號函復申訴廠商，針對該廠商所提出之異議，因已逾越法定時限，招標機關不予受理。

#### **實體事項：**

- 一、招標機關於100年9月29日與招標機關簽訂「本分局100年度義勇人員聯誼活動契約書」，履約期限為100年12月31日以前。
- 二、申訴廠商於100年12月1日涉嫌交付偽造不實○○○○保單等履約相關文件5份供招標機關100年度義勇人員聯誼活動採

購案辦理驗收。

- 三、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將申訴廠商承辦招標機關旅遊採購案「義勇人員聯誼活動旅遊第 5 梯次」投保之保險證書傳真 〇〇〇〇公司旅遊保險部一〇〇〇〇協助查証及辨別正、副及影本差異。
- 四、〇〇〇〇公司復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來電通知招標機關表示，申訴廠商所提供之保單非〇〇〇〇公司承保製發，並於 12 月 1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申訴廠商針對保險證明書疑有偽造之嫌提出說明並副知招標機關。
- 五、〇〇〇〇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函文招標機關，確認申訴廠商提供招標機關驗收之保險證明書 5 份係為變造不實保單。
- 六、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及〇〇〇〇號等函，前後行文申訴廠商以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情形，要求解除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公報不良廠商及告知救濟程序。
- 七、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復招標機關，坦承偽造保險證明書之情事，偽造事實屬實，惟文中僅表示道歉，並未有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未予回復。
- 八、申訴廠商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文招標機關，文中針對招標機關 101 年 1 月 13 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正式提出異議。
- 九、招標機關於 101 年 3 月 6 日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復申訴廠商，針對該廠商所提出之異議，因已逾越法定期限，招標機關不予受理並告知救濟程序。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二、另依本案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簽訂之『本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旅遊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7. 偽造或變造相關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申訴廠商疑似偽造○○○○證明書供招標機關驗收，經○○○○公司核對後，確認係為變造不實保單，偽造文書屬實，另申訴廠商亦於函文中承認偽造之情事。
- 四、有關本案申訴廠商偽造文書部份，業由○○○○公司提告，已繫屬司法機關偵辦中。

###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分局 100 年度義勇人員聯誼活動旅遊」採購案，雙方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簽訂契約，並約定履約期限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此有契約書在卷足憑並為雙方所不爭執，足堪認定。
- 三、經查，申訴廠商確有變造○○○○公司之○○○○旅行業責任保險保險證明書（出團核備號：○○○○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等

5份)供招標機關驗收，經○○○○公司核對後，確認係為變造不實保險證明書，變造文書屬實，此有○○○○公司100年12月28日○○○○字第○○○○號函附「被保險人○○○旅行社保單遭變造前/後差異表較表」一份在卷可稽，核與申訴廠商自承曾經先將○○○○公司他案之保險證書更改為該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等語相符，是申訴廠商確有變造履約保險文件之事實，足堪認定。至於申訴廠商陳稱：因申訴廠商原承辦行政人員離職，加上平常往來的○○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突然不再承作申訴廠商先前向○○○○公司之保險業務，乃由平常負責總務工作的○○○臨時擔任行政工作，並直接與○○○○公司業務人員接洽，承辦人員因不明瞭旅遊平安險與旅遊責任險之差異，誤以為旅遊平安險得網路上投保，迄出發前夕，始知無法辦理，乃先將○○○○公司他案之保險證明書更改為本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繳交招標機關，擬嗣後再補辦上開保險，申訴廠商並無偽造、變造履約文件之故意云云，應無可採。

四、綜上，申訴廠商既有變造本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該行為已該當本法101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從而，招標機關依上述情事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情事，通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稱允當，應予維持。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林明昕
委	員	林家祺
委	員	吳槐庭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